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8期（总第26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 8 期

(总第 26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李云清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正列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邓正列

副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0 年烟叶收购专卖管理
工作的通告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开发区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爱国
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自然资源
类资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28 期	(3 5)
第 29 期	(3 7)
第 30 期	(3 9)
第 31 期	(4 3)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0618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336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0 年 9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2020年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文政发〔2020〕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2020年全州烟叶收购良好秩序，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囤积、运输、走私烟叶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烟农的利益，现就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烟叶收购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叶收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烟叶收购环境。认真分析烟叶收购形势和问题，妥善处理烟叶收购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各辖区进出通道，提前做好各个通道烟叶非法流通稽查预案，加强烟叶非法流通治理，确保烟叶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二、坚持标准，严格按合同收购烟叶。全州

辖区内的烟叶由烟草部门设在各种烟乡（镇）的烟叶收购站（点）按照国家规定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各县（市）要坚决维护种植收购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计划组织收购烟叶，严禁无合同、超合同、内外勾结跨区收购烟叶，严禁违反烟叶收购流程收购烟叶，严禁无准运凭证运输烟叶；各县（市）生产的烟叶，只能在辖区内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点）交售，不得跨区域异地交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转让和倒卖烟叶收购合同；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不得压级压价。

三、严格执法，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烟叶收购和调拨正常秩序。除烟草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烟叶；禁止收购辖区外烟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收购烟叶者提供烟叶储藏、囤积场所和运输工具；严禁无烟叶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烟叶。

四、严明奖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各级烟草、公安、市管、交通、海关、边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分析辖区和毗邻地区烟叶收购、流通秩序情况，查堵烟叶非法流动。对在烟叶收购中故意扰乱烟叶收购秩序，擅自收购、囤积、生产、加工、贩运、走私烟叶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烟叶收购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家工作人员及收购期间临时聘用人员烟叶收购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烟叶收购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烟农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张贴标语、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大烟草专卖法

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广大烟农守法诚信意识，严格履行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自觉抵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情报线索来源，鼓励广大群众依法举报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对查实的案件依据相关规定兑现举报费。烟草专卖监督管理举报电话：
12313、0876—218358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文山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州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和创新发展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贺 勇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玉 荣 副州长

李英杰 副州长

张 彦 副州长

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解 可 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景华 州委编办主任

姜昌奎 州政府副秘书长

陈凤廷 州政府办副主任

胡柏华 州政府办副主任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刘云洲 州科技局局长

罗 荣 州司法局局长

戴 筠 州财政局局长

胡宗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党委书记

冯光焰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陶 艳 州商务局局长

刁 颖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良勇 州应急局局长

何淑清 州审计局局长

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明荣 州能源局局长

周贤柱 州林草局局长

孟 军 州统计局局长

李 骞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彦山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保能 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主任

陈 强 天保海关关长马学伟 州税务局局长

颜乔安 文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姜洪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跃辉 文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杨元辉 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明勇 西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树忠 麻栗坡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昌娥 马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 波 丘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荣聪 广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陆 勇 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由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分管领

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州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和创新发 展工作，研究决定推进全州开发区发展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开发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组建开发区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有关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抽调熟悉开发区工作的同志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组建工作专班，专职从事开发区优化提升有关工作。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或部门负责开发区有关工作，并明确联络员，做好本部门或本县（市）开发区

工作情况的跟踪梳理和分析总结，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各类开发区业务指导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服务管理权责清单，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沟通衔接，对各类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分类指导，按月将调度情况、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整理、分析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建立会议研究制度。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有关事项，推进落实促进开发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020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 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8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全州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州卫生城镇创建达标。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二）具体目标

1. 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2. 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
3. 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4.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

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6.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

7. 推广文山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8. 全州 8 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二、专项行动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文

山砚山机场；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全面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停业”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的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文山砚山机场；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

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介绍解读专项行动有关内容。各县（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和“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州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

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结合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

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适时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召开州级现场推进会议。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全州8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成立由州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参照州级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部门责任。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州市场监管局作为具体行动的牵头部门，要牵头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

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行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要科学合理设置考核内容、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减少台账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检查；在州、县（市）政务网站开通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在各级电视台、电台设置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州级适时申报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按照有关规定以奖代补给予各县（市）一定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

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3.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5.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附件 1

重点任务清单

行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5	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行政村村委会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8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师生的洗手设施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集贸市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旅游景区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14	周边环境整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1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和文山砚山机场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机场候机楼、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和文山砚山机场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18	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改变“脏、乱、差”现状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行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全参与行动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开展文山健康文明新风尚推进活动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全州卫生城镇创建	22	全州 8 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一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全力打造美丽文山。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建筑工地、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景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消除城乡建成区范围内裸露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文山市主城区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抓好公路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及时清理重点航道内影响航道安全、航道环境的漂浮物、各类垃圾、堆积物。高铁站站房内垃圾每日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整治高铁沿线危害高铁安全运营的有害垃圾，定期清理高铁沿线裸露垃圾。（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

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

<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加快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遵照《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全面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应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做到密闭、卫生。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

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县级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城乡建设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州涉农乡（镇、街道）镇区、村庄达到《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明确的一、二、三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州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附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附件 3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一、行动目标

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学校厕所建设达标。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 739 所学校 757 座旱厕。完善洗手设施，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确保全州城镇消除旱厕，所有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新（改）建

106 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46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完善洗手设施，加强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商场、超市、高铁车站、机场航站楼和城市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强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农贸市场和乡镇镇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标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委宣传部、州交通

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等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探索多种形式的厕所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223 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将农村公厕保洁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各牵头单位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全面动员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8—12 月）。各县（市）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12 月）。各县（市）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7—12 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附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消除学校旱厕，完成 757 座旱厕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全州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 106 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46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厕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223 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附件 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让勤洗手、讲卫生成为健康云南美丽文山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二、重点任务

（一）洗手设施全配套

1. 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州教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集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 客运站（码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2 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 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州高速公路每个中心

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10 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8. 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 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得明显成效。式水龙头(农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 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各县（市）要摸清 8 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建设阶段（2020 年 8—12 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有关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提升，示范引领。确保专项行动取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12 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学校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州教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A 级以上旅游厕所和二类以上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配置洗手设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	在集贸市场出入口、集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	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	旅游景区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8	二级客运站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2 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9	全州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10 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附件 5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为突破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二、重点任务

（一）周边环境整洁

1.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 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就餐场所干净

1. 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就餐环境。

2. 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

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入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手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 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仓储整齐安全

1. 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

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做到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

2. 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3. 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范记录处置结果。禁止采购经营非法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餐饮用具洁净

1. 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 确保餐饮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饮用具不得重复使用。

3. 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用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被重新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将餐饮用具摆放在餐桌。

4. 加强对集中消毒餐饮用具的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从业人员健康

1.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 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不得佩戴饰物、涂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配送过程规范

1.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各地各部门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后厨合规达标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仓储整齐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一、行动目标

在全州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场所、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二、行动范围

机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 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

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二) 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三) 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四) 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

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五）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高铁站、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八）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十）扫码进入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佩戴口罩，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入内。

（十一）重点达标场所。机场候机楼、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达标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及三星级以上宾馆达标；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高铁站、客运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商场的达标；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A级以上旅游景区、电影院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学校、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及达标；文山砚山机场牵头负责机场候机楼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按照职责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

四、常用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消毒方法。使用浓度为 100mg/L ~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15 ~ 30 分钟；使用浓度为 50mg/L ~ 100mg/L 二氧化氯消毒剂作用 10 分钟 ~ 15 分钟；使用浓度为 0.1% ~ 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使用医用酒精擦拭物体表面 2 遍，作用 3 分钟。

（二）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方法。采用煮沸消毒 15 至 30 分钟，或含氯消毒剂 100mg/L ~ 250mg/L，15 ~ 30 分钟浸泡。

（三）游泳池、沐浴池水消毒方法。使用含氯消毒剂的游泳池水，余氯保持在 0.3mg/L ~ 0.5mg/L，沐浴池水余氯保持在 0.2mg/L ~ 0.8mg/L。

（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使用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浸泡 15 ~ 30 分钟。

（五）室内空气消毒。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 10mL/m³ ~ 20mL/m³ 计算，消毒作用 60 分钟后通风换气。

五、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 年 7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辖区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州

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按照本行动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州、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仍存在问题的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机场候机楼、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

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制定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文山砚山机场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机场候机楼、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局、文山砚山机场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打一场全州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

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农

贸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着力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农贸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农贸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

（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日公示农残检测结果。（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

“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着力清理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

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规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

力争全州县级以上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比重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摸清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3. 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	
		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二、着力加强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1. 压实农贸市场 开办者主体责任	结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对市场 开办方的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三、着力开展 食品安全大检查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落实经营者 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禁止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3.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四、着力强化 野生动物和活禽 交易监管	1.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 非法经营行为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2020 年底前要依法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 加强活禽交易和 宰杀区规范管理	非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1. 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3. 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全州县级以上城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每月开展 1 次大扫除，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月最后 1 个星期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形成常态化。（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 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公

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州文明办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

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勺公筷”宣传提示。（州商务局牵头；州文明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饮食，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牵头；州文明办、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新闻办、天保海关、田蓬海关、都龙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州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控烟限酒。全州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巩固全州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

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

（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州级各牵头部门和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县（市）要参照州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文山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行动经验，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长效机制。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以县（市）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倡导文山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的推进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天保海关、田蓬海关、都龙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组织开展每天 1 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自然资源类资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8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文山州自然资源类资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自然资源类资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发〔2017〕12 号）、《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文办通〔2018〕102 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政复〔2019〕51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地发展公有制经济，全面加大全州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类资产资源统筹开发力度，坚持利用市场化手段，把优势资产和优质资源配置到优质企业，增强州级国有企业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二、整合原则

(一) 市场化原则。以法律和经济措施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以市场经济通行的手段实现自然资源类资产资源整合。

(二) 产权清晰化原则。整合资产资源过程中明确产权主体及相关资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清晰界定产权归属、理清产权关系、权责关系等。

(三)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整合全程合法合规。

(四) 开发与保护并重原则。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开发各类自然资源，建设环境友好型工程，重视生态修复，保障各类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

(五) 统筹有序与综合利用原则。提升综合协调沟通及管理能力，促进自然资源整合开发工作有序推进；利用科技手段统筹开发自然资源，实现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效益的提升。

三、整合主体

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按照本实施方案投资各子公司，以其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共同组建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投公司）。

四、整合目标

通过资产资源整合，把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打造成资产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实力雄厚、运营规范的现代国有企业集团。

五、整合内容和整合方式

(一) 土地资产资源

1.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资源

整合内容：尚未处置的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建设用地和因改革改制、办公地址搬迁等原因需处置的土地；文山机场、富宁港、城镇轻轨站、火车站、高速路县城出入口、文砚大道、天保口岸、田蓬口岸、都龙口岸等重大基础设施周边建设用地，及其与城镇连接道路两侧土地的前期开发；

全州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区域周边土地；全州重点物流园区和重大专业市场、口岸边民互市市场、停车场、农贸市场等国有建设用地。

整合方式：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自然资源储备中心）按年度提出土地储备计划，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土投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土地前期开发。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源

整合内容：全州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包括补充耕地项目、提质改造项目、土地复垦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

整合方式：根据全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源调查成果和项目实施计划，支持土投公司以市场竞争方式成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收益按土投公司与县（市）达成的协议确定，委托土投公司开展全州补充耕地指标收储流转服务。土投公司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全额划拨给土投公司。

(二) 矿产资源

整合内容：州政府及其所属国有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或矿业股权；属于州级政府的产能指标；已设置的矿业权；未设置矿业权的空白区；废弃矿山及其尾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等。

整合方式：州政府及其所属国有企业持有的矿业权或矿业股权以及属于州级政府的产能指标划转土投公司经营、管理；已设置矿业权的，支持土投公司通过全资收购、控股、参股等市场化方式参与勘查、开发；未设置矿业权的空白区，支持土投公司开展全州地质找矿工作，依法取得矿业权并进行资源勘查和开发；已废弃的矿山，由土投公司筹资进行恢复治理，并对其中可利用的尾矿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三) 全州自然资源事务咨询经营主体和业务整合

整合内容及方式：州国土资源事务中心划转成为土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尚未改制的县（市）国土资源事务中心（除文山市）经营类资产资源，支持土投公司与各县协商进行改制重

组成立自然资源事务服务公司；在已撤销国土事务中心的西畴、麻栗坡新设自然资源事务服务公司，成为土投公司控股子公司；支持土投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对已改制成为民营企业的广南县国土事务中心进行整合控股经营。

六、整合后的公司架构

土投公司整合上述资产资源主要以股权为纽带，以经营范围为基础，属州级所有或掌握的资产资源，直接整合到土投公司；属于各县（市）所有或掌握的资产资源，由土投公司与各县（市）成立公司合作开发经营。具体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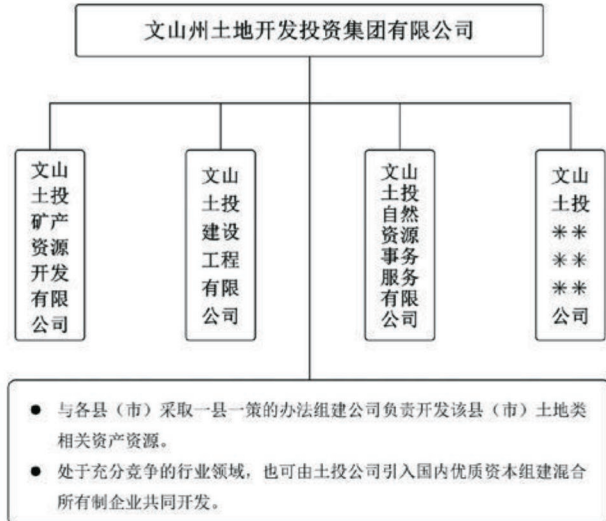
（一）属州级的同类资产资源

由土投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管理经营。

（二）属县（市）所有或掌握的各类资产资源

由土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县（市）分别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整合资产资源进行综合开发，所得收益按股权进行分配。

（三）整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图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服从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服务全州经济发展大局，打破条块分割的格局，排除既得利益者干扰，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整合重组工作，确保整合重组工作圆满成功，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抓紧工作落实。方案批准后，州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抓紧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完成整合工作。

（三）加强工作衔接。由于土投公司属新成立公司，各相关部门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组建尽快完成；土投公司要统筹安排公司组建、整合重组和生产经营，确保各项工作协同推进。

（四）明确工作职责。州国资委要履行出资人职责，体制机制保障和监督管理到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做好法律和政策指导，协调好州县（市）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整合资产资源，支持土投公司发展壮大；各职能部门、各县（市）政府要克服困难、排除干扰，确保整合措施在本部门、本县（市）范围内得到落实。

（五）加强督促问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定程序稳步推进，既要防止畏难不前，又要防止违规冒进。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争取各方面的理解支持，扎实推进资产资源整合工作。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违反廉政纪律、侵犯国家权益造成资源资产流失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严肃追究。

第 28 期

【重要会议】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全州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7月14日上午，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全州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州长、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形成合力、全力做好救灾工作，决不能出现防灾救灾的“真空地带”。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重要天气、雨水情、汛情、险情要及时全面传递到村、到户、到人。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遵守防汛工作纪律，认真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各类汛情险情信息及时传达到位，遇重大情况要按程序及时报告，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7月14日下午，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疫情

防控新形势、新变化，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持续巩固好疫情防控良好态势，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要织密边境防控网络，坚决落实边境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全面深化各级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口岸（通道）闭环管控，进一步提升智慧管边控边能力，

持续加大非法出入境活动打击力度，常态化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工作。持续加强对中高风险人员跟踪管理，快速核查处置部分自厄瓜多尔进口的冻南美白虾，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防控责任，坚决防止因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7月14日下午，组织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报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议题落实情况（书面）；研究《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项目PPP实施方案（送审稿）》、《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送审稿）》、《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送审稿）》等议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李云龙、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应邀到会指导。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7月17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要盯紧关键环节，科学统筹调度，全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盯紧开局起步，做到“三个到位”，即学习贯彻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盯紧隐患排查，认真排查、从严治理、严格执法，边排查边整治，确保不留死角。要盯紧集中整治，强力推动问题解决。要盯紧巩固提升，坚持“三个结合”，即坚

持短期见效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治与优化产业结构相结合，推动监管执法与帮扶企业相结合。会议强调，下半年是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时期，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查处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7月12日至13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富宁县调研指导公安工作。

▲ 7月14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现场调研信访包案有关事项。

▲ 7月15日至1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到麻栗坡县、西畴县调研。

▲ 7月1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人大常委会广播电视工作专题调研组到砚山县调研。

▲ 7月15日至16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民革云南省委调研组到丘北县开展湿地保护与生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

▲ 7月15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广南县调研社会维稳工作。

▲ 7月1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到州中医医院调研并研究融资和债务化解工作。

▲ 7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西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7月18日下午至19日，副州长张彦到西畴县、麻栗坡县调研交通项目建设及中小企业复产复工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7月1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组织研究全州八角炭疽病防治工作。

▲ 7月13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州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研究煤矿关闭退出相关工作。

▲ 7月1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

▲ 7月14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到省委组织部参加2020年中央三部委选派挂职干部岗前集体谈话会。

▲ 7月14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全州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

▲ 7月14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广南县者太乡者太村壮族传统保护区传统民居被拆除有关情况。

▲ 7月14日下午，副州长张彦组织文山州高速公路项目商务谈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丘砚、那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PPP合同谈判。

▲ 7月15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第18次党组会。

▲ 7月15日下午，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三次集中学习，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 7月1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省委编办专题调研座谈会。

▲ 7月15日，副州长马忠俊赴财政部挂职。▲ 7月15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省林草厅汇报对接500千伏天星变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随后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对接丘砚、那兴、天文高速公路初设审批工作。

▲ 7月16日，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到广南县考察，并于当日下午在广南县召开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二十三次联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云南省委书记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领导于绍良、诸葛宇杰、彭沉雷，云南省领导李小三、刘慧晏、

陈舜、陈玉侯出席会议。州委书记童志云，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考察并参加会议。

▲ 7月1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2020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7月16日至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广南县指挥调度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到广南县调研活动警卫任务。

▲ 7月16日，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弃水电量消纳有关工作研究会。

▲ 7月1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参加文山州2020年Ⅲ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7月17日，州人民政府在麻栗坡县举行2020年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副州长、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李英杰出席演练活动。

▲ 7月1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专项行动视频

会议。

▲ 7月17日，副州长张彦到省政府参加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协调会。

▲ 7月1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广南县曙光乡马堡村委会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 7月1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6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列席相关议题。

▲ 7月1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第29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7月20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以及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6次会议精神，动员部署全州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明确目标任务考核，倒逼指标措施落实，广泛深入持久地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动员全社会群策群力，推动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要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关系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集中力

量围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重参与”七个专项行动开展工作。要严格任务要求，加快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步伐，务必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系统深入地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管理，真正下功夫解决好困难问题，建立健全工作管理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7月20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砚山县者腊乡调研指导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 7月20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丘北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普查登记工作。

▲ 7月20日下午，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富宁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普查登记工作。

▲ 7月20日—25日，以省扶贫办副主任杨李为组长的省就业扶贫专项联合调研组深入麻栗坡县董干镇、马街乡，马关县仁和镇、八寨镇开展调研，24日下午召开反馈会，副州长周家宝参加有关活动。

▲ 7月21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天星输变电项目现场调研项目推进情况。

▲ 7月22日—25日，以上海市虹口区区委书记、区长胡广杰为团长的上海市虹口区党政代表团到文山考察交流，深入富宁县、丘北县、马关县、西畴县考察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举行资金捐赠仪式，州委副书记吴长昆，省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长岳宁，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分段陪同。

▲ 7月23日上午，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马关县调研口岸建设及疫情防控工作。

▲ 7月2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1号检察建议落实等工作。

▲ 7月24日下午—25日，省公安厅副厅长杨艾东到马关县、州公安局调研公安工作，25日上午在州公安局召开座谈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 7月24日，副州长张彦到马关县调研交通建设项目进展及中小企业生产运营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7月20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文

▲ 7月2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砚山县蚌峨乡六诏、干河乡红舍克小（一）型水库检查防汛抗洪和水库安全渡汛工作。

▲ 7月20日下午，副州长张彦随省能源局领导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 7月21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李英杰、张彦参加州委、州政府召开的2020年全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

▲ 7月2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保密委员会；下午，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大讲堂（第十四讲）。

▲ 7月2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相关事宜。

▲ 7月21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开专题会研究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7月2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第一专题学习暨全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 7月21日—24日，以省水利厅副厅长赵永

军为组长的省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文山市东山乡、古木镇、追栗街镇，砚山县盘龙乡、维摩乡、稼依镇，丘北县树皮乡、天星乡、八道哨乡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副州长周家宝 21 日陪同。

▲ 7 月 22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召集分管部门研究安排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工作。

▲ 7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机构组建事宜；下午，召集研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1 号检察建议落实等工作。

▲ 7 月 22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在昆明参加副省长和良辉主持召开的全省水利重点工作会议。

▲ 7 月 22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 7 月 23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情报研判会。

▲ 7 月 23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代表座谈会。

▲ 7 月 23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陪同浙江台商考察团到文山市考察。

▲ 7 月 24 日—25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 7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特派督导组座谈会。

▲ 7 月 24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与砚山县政府办公室党总支 2020 年“庆七一”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 7 月 24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视频会议。

▲ 7 月 24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 7 月 25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省脱贫攻坚普查登记工作第 19 督导组到马关县开展督导工作。

▲ 7 月 2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 年第 7 次工作例会。

▲ 7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公安局党委会。

▲ 7 月 26 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第 30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7 月 31 日上午，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上来，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督管理措施，

确保全州安全基本盘稳定。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决策部署。三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分领域、分行业、分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又要上下配合、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真正做到守土有责，用心用力保一方平安。四是切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当前正值汛期，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省委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0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8 月 1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0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用好用足政策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要做足“以要素推项目”、做实“以项目补短板”、做好“以投资保增长”文章，全力以赴稳住投资增长基本面。要持之以恒推动水电铝、三七、旅游、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要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多举措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要严格对照“美丽县城”具体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魅力县城建设。要千方百计提升资金保障能力，持续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发展，全力保障和改

善民生。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州政协副主席李华富到会指导。

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8 月 1 日下午，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阮成发省长在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督导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州贯彻意见；研究《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文山段）项目 PPP 合作建设方案（送审稿）》、《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文山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送审稿）》、《关于国家高速公路

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麻栗坡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延用已经批复的〈文山至麻栗坡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补偿的请示》、《关于开通芒市—文山—长沙航线的请示》、《关于开通杭州—文山—丽江 / 版纳航线的请示》、《文山州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5 年）（送审稿）》和《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送审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应邀到会作指导。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 月 1 日下午，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张杰到会指导，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会议。会议强调，面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峻形势，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筑

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切实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打通政策执行的“肠梗阻”，坚决贯彻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见效。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压减的资金更多用于基层“三保”、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等方面，确保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要加强专债国债等资金管理使用，发挥债券资金稳经济、救企业、助民生、补短板、扩消费的作用，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财政专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全面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管，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提高监管能力。要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从主要领导做起，以实际行动构建“清”、“亲”政商关系，以干部作风转变带动营商环境转变，打造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8月1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美丽云南”、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达标的决策部署上来，知耻而勇、知难而进，紧盯目标、聚焦问题，树立“起步即冲刺”的理念，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广泛发动、严肃追责，全力以赴抓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

实施方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永忠，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关县委书记李献文，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调研活动】

▲ 7月2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到西畴调研“西畴精神”。

▲ 7月2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砚山县公安局平远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工作。

▲ 7月28日—2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陪同交通运输部调研组到麻栗坡天保口岸调研“中国天保—越南清水口岸货运通道跨界交通工程”，7月29日上午就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 7月29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麻栗坡调研检查防汛抗旱和涉爆物品销毁工作。

▲ 7月31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彬一行到丘北普者黑实地考察调研文化旅游工作。

▲ 8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马关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7月25日—28日，以省林草局副局长高峻为组长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第18督导组、以省水利厅副厅长为组长的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第19督导组到文山州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登记工作督导，其中：第18督导组负责督导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富宁县，副州长周家宝25日下午、28日上午立“起步即冲刺”的理念，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广泛发动、严肃追责，全力以赴抓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

▲ 7月2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州政府秘

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

▲ 7月2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2020年第四场“云警大讲堂”。

▲ 7月2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

▲ 7月2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爱卫专项行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研究安排近期工作。

▲ 7月2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会议。

▲ 7月2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云南省第五届“百姓最喜爱的人民警察”暨第三届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学习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暨“十四五”规划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陪同州委书记童志云到砚山县平远镇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 7月2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研究三七初加工中心、三七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有关问题。

▲ 7月28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委副书记吴长昆组织召开的文化宫科技馆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到州人大常委会参加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座谈会。

▲ 7月2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州生态环境局干部大会。

▲ 7月2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

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0年第20次会议。

▲ 7月29日上午，州政府办公室举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报告会暨领导干部上讲堂专题党课，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活动，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宣讲。

▲ 7月29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州委议军会。

▲ 7月2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 7月29日，副州长玉荣参加十二届州政协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 7月29日下午—30日上午，以水利部建设司副司长袁文传、白玛罗布为组长的水利部督导组深入丘北县曰者镇、双龙营镇督导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情况，省水利厅副厅长闾楠、副州长周家宝陪同。

▲ 7月30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中共文山州第九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 7月3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方案。

▲ 7月3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1次督导检查工作汇报会。

▲ 7月31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州交通运输局研究航线开发有关问题。

▲ 7月3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月3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公安机关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案积案攻坚推进会暨战时表彰大会。

第31期

【重要会议】

州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8月6日上午，州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副州长、州防艾委主任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重点指标，注重综合施策，加大防控力度，确保今年如期实现艾滋病防治“3个90%”和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目标，坚决打赢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会议强调，2020年是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的收官之年，各县（市）、各单位要加强重点人群检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发现率；加强感染者和病人查找，提高抗病毒治疗比例；完善治疗管理措施，提高抗病毒治疗有效率。要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全力做好冲刺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推套防艾工作和高危人群干预，加强性病和丙肝防治工作，抓好边境地区艾滋病联防联控，强化项目管理和社会组织防艾工作。

【调研活动】

▲ 8月3日至5日，以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左荣贵、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昆带队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专题调研组到文山市开展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龚卿提出的《关于加大文山三七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专题调研，副州长周家宝3日下午陪同调研。

▲ 8月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书记陈正安带队深入文山市东山乡南林村委会、德厚镇亚拉冲村委会开展定点扶贫结对帮扶工作调研，并于下午与文山市签订定点扶贫结对帮扶协议，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并出席签约仪式。

▲ 8月4日至7日，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张剑带队到州林草局、西畴县开展林长制规划编制工作调研，副州长周家宝5日陪同调研。

▲ 8月6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州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听取全州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 8月7日至8日，副省长刘洪建带领省政府副秘书长蒋兴明、省商务厅厅长赵瑞君、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曾艳到麻栗坡县天保镇、英雄老山圣地旅游景区、西畴县三光国家石漠公园、州博物馆、丘北县普者黑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文山州疫情防控与旅游业、开放型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 8月9日，由公安部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局局长桑麟榆带队的公安部调研组到丘北县调研指导公安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3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

副州长玉荣带队到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汇报对接州中医医院贷款等事宜。

▲ 8 月 3 日至 10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团到成都市、重庆市、贵阳市、广州市、南宁市开展旅游推介暨招商引资工作。

▲ 8 月 3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与州林草局负责人研究全州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等有关事项。

▲ 8 月 4 日至 6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省委党校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第 3 期）培训。

▲ 8 月 4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带队到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对接州人民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等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创建等工作；下午，带队到红河州建水县考察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工作。

▲ 8 月 4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0 年第 21 次会议。

▲ 8 月 5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8 月 6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天保保税物流中心、文山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内外贸等商务重点工作。

▲ 8 月 7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 8 月 7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桌面推演应急演练视频会议；下午，听取教育体育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 8 月 7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6 次主任（扩大）会议。

▲ 8 月 7 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